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U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QU FEN XING SHI FAN ZUI
ZUI MING JI DING ZU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区分刑事犯罪罪名及定罪

由龙运 李晓磊 陈凤久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129
4041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区分 刑事犯罪罪名及定罪

由龙运 李晓磊 陈凤久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区分刑事犯罪罪名及定罪 / 由龙运, 李晓磊, 陈凤久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5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编)

ISBN 978-7-5472-2775-6

I. ①法… II. ①由… ②李… ③陈… III. ①刑事犯罪—罪名—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3829 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区分刑事犯罪罪名及定罪

编 著	由龙运 李晓磊 陈凤久
责任编辑	于 涉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75-6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PREFACE

【前言】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我国《刑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历经八次修正,共计四百五十二条。

刑法的根本任务是用刑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证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



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法作为我国社会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其在一个国家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然而说起刑法,人们只知道它是我国现今惩罚手段最严厉的一部法律,若不是专业人士很少有人会清楚了解自己的哪些行为触犯了刑法,涉嫌什么罪名,又会得到怎样的惩罚。我国是法治国家,无论是企业还是自然人都应该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也只有遵纪守法并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才能更好地实现理想,有多少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最终走向了犯罪的道路,在铁窗里悔恨地度过余生。因此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刑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内容,我们精心编写了本书,本书以理论加案例的形式既深刻又生动地讲解了《刑法》的理解与适用,使读者能够快速全面地掌握《刑法》。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一、如何正确区分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和无过错事件?	001
二、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定罪、量刑?	004
三、精神病人、醉酒的人、聋哑人和盲人犯罪如何定罪、量刑?	006
四、如何区分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007
五、共同犯罪如何定罪、量刑? 如何区分共犯中的自首和立功?	010
六、刑罚的种类有哪些? 具体是如何适用的?	012
七、什么是累犯? 其处罚原则是什么?	023
八、什么是缓刑、减刑和假释? 其适用条件是什么?	025
九、什么是数罪并罚? 其适用原则是什么?	029
十、什么是追诉时效? 应该如何计算?	033
十一、什么是贪污罪和受贿罪? 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035
十二、什么是挪用公款罪? 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051
十三、什么是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 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	058
十四、如何区分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盗窃罪? 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065
十五、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081
十六、什么是非法经营罪? 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087



十七、如何区分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094
十八、什么是强奸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099
十九、什么是非法拘禁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03
二十、什么是绑架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08
二十一、如何区分抢劫罪和盗窃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11
二十二、什么是诈骗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20
二十三、如何区分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劣药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24
二十四、什么是洗钱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30
二十五、什么是信用卡诈骗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34
二十六、什么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41
二十七、什么是妨害作证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44
二十八、如何区分医疗事故罪和非法行医罪？是如何定罪、量刑的？	147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的指导意见	154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78



一、如何正确区分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和无过错事件？



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在故意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的犯罪，是犯罪构成要件中主观方面的一种心理状态。

《刑法》第14条【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规定，故意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特征：

1. 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必须是明知的。这种明知既包括明知必然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也包括明知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2. 行为人必须是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不论行为人明知的是危害结果必然发生，还是可能发生，只要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构成故意犯罪。希望危害结果发生和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在程度上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就是《刑法》上通常说的“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采取漠不关心、听之任之的放任态度，结果发不发生，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我国《刑法》没有直接使用“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概念，但在对故意犯罪的规



定中,对这两种心理差别是作出规定的。区别“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对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大小以及决定量刑,具有一定意义。

案例:

甲(32岁,精神正常)怀疑其妻子有外遇,为了杀死妻子,准备了一碗投了毒药的八宝粥端给妻子,这时他们的孩子却跑过来要与妈妈一起吃。甲明知孩子也会中毒,由于杀妻心切而不吱声。最终妻子和孩子都死亡。

解析:

此案中甲主观上对其妻子是希望其死亡属于直接故意,对其孩子是漠不关心则构成间接故意。对妻子和孩子是都构成故意杀人罪,应负刑事责任。

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在过失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的犯罪,是犯罪构成要件中主观方面的一种心理状态。

《刑法》第15条【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1)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应当预见”要求根据具体情况,确认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否有能力做出判



断,包括根据行为人的年龄、工作职责、文化程度、知识水平、工作经验、生活经验等因素。“疏忽大意”就是通常所说粗心大意、忽略、忘记、没想到等。应当预见是前提,疏忽大意是原因,没有预见是事实。(2)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案例:

甲酒量一般,开车去参加同学毕业 20 周年的聚会,由于同学聚会很开心,就多喝了几杯,有些半醉。席散后,自认为没事就开车送要好的朋友乙回家,途中遇一大转弯,刹车不及,车辆失去控制,摔倒在桥下,乙摔成重伤。

解析:

此案中甲的行为属于过失犯罪,是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乙的伤亡,由于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那么,此案中甲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 16 条【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无罪过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两种情形。(1)不可抗力:主观上能够预见但是客观上不能避免,即看行为人主观的避免能力和客观的避免条件和环境。(2)意外事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行为人对危



害结果的发生根本不可能预见,而且在当时的具体环境和条件下,也不能要求他预见,即行为人不存在预见义务和预见能力。因此,在无过错事件中行为人对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

案例:

甲某系某厂司机,某日深夜驾车返回厂里,在倒车进入车库时将睡在车库麻袋中的乙某轧死。后查明乙系乞丐,偷偷溜进车库过夜,并钻入车库麻袋中取暖。

解析:

此案中甲某对乙某的死亡是属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意外事件,根据法律的规定,其对乙某的死亡不应负刑事责任。



二、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定罪、量刑?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刑法》第 17 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



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注意:1. 刑事年龄的起算点是生日的第二日。2.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能够构成的几种犯罪主观方面要求的都是故意,不包括过失。3.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指控的犯罪时已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4.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5. 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犯依法适度放宽。6.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案例:

甲(1988年6月2日出生)与乙(1997年9月26日出生)共谋盗窃,2011年9月26日,乙在外面望风,甲入室行窃,在盗窃的过程中,主人醒来惊呼抓贼,甲迅速逃跑,乙看到甲逃跑也逃跑,此时邻居已经纷纷出来帮忙拦截,乙对拦截的丙实施暴力,导致丙重伤。

解析:

此案中乙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根据法律规定,对于盗窃乙不负刑事责任,在盗窃的过程中,为抗拒抓捕使用暴力致他人重伤的转化成抢劫罪,以抢劫罪定罪量刑。但本案中因为乙犯罪时未满16周岁,对盗窃罪不负刑事责任,所以,其不能转化成抢劫罪,而是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三、精神病人、醉酒的人、聋哑人和盲人犯罪

如何定罪、量刑？



精神病人是指由各种有害因素所致的大脑功能紊乱，临床表现为精神活动异常的人。具体表现为感知觉、思维、注意、记忆、情感、行为和意志、智能以及意识等方面不同程度的障碍。由于心理活动障碍，致使患者歪曲地反映客观现实，丧失社会适应能力，或伤害自身和扰乱社会秩序者。

《刑法》第18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19条 又聋又哑的人犯罪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注意：1.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属于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2. 醉酒的人：（1）生理性醉酒，即在日常生活中的醉酒，属于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其没有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2）病理性醉酒，是指因酒精中毒导致幻觉、妄想等精神性疾病，是精神病的一种。属于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依法不负刑事



责任。3. 又聋又哑的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而只聋不哑的人犯罪不能从轻或减轻处罚。

案例:

精神病人甲自认为与被害人乙有矛盾,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大街上一猪肉摊前持菜刀一路砍杀被害人乙,后被派出所协警制服。由于甲虽然是精神病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故意杀人未遂,但是同样受到法律的制裁。最后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解析:

此案中精神病人甲持刀连续多次砍伤他人要害部位,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已经着手实施犯罪,但是由于被派出所协警制止而未能得逞,属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甲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案发时处于发病期,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四、如何区分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三者都是犯罪过程中的形态,都不具备刑法所规定的一个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刑法》第22条【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1.犯罪预备:未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具体包括:(1)作案条件不成熟;(2)自身能力的限制;(3)外部因素介入阻碍继续进行,等等。2.对预备犯的处罚,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案例:

方某发现李某是个寡妇,一人独居,欲入户抢劫。敲门后,门打开,出来一人,方某一看对方是个彪形大汉(李某的情人),便想放弃,赶忙说:“对不起,敲错门了。”但彪形大汉感觉方某可疑,便将其扭送至派出所。那么此案中方某的行为就是由于外部因素的介入而阻碍犯罪继续进行,只构成犯罪预备。由于没有造成刑法上认为的社会危害结果,可以免除处罚。

解析:

《刑法》第23条【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未遂的判断标准:(1)已经着手实行犯罪;(2)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意志以外的原因包括:第一,外在的自然因素;第二,第三人的行为;第三,被害对象自身因素;第四,行为人自身因素。未得逞,是指犯罪没有既遂,即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实害结果没有发生,犯罪目的未能达到。



《刑法》第24条【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1. 犯罪中止既可以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实行阶段,还可以发生在行为已经实行终了但法定犯罪结果尚未发生时。

2. 中止的特点:及时性(犯罪过程中)、自动性(能达目的而不欲)、客观性(存在终止行为)、有效性,其中最根本的特征就是有效性。

3. 中止的自动性,是指行为人认识到客观上可能继续实施犯罪或者可能既遂,但自愿放弃原来的犯罪意图。一般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基于怜悯、惊愕或恐惧而放弃犯罪;(2)基于嫌恶之情而放弃犯罪;(3)担心现场发觉而使自己的名誉受到损害或者担心日后被告发、逮捕或受处罚而放弃犯罪;(4)发现对方是熟人而放弃犯罪。

4. 犯罪中止也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只是没有发生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的危害结果。

5. 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别是:中止是能达目的而不欲;犯罪未遂是欲达目的而不能。能与不能看客观而不是看主观。

案例:

甲给乙5万元让乙“教训”金某。乙收钱后,给丙2万元让丙“教训”金某。后甲后悔,告诉乙取消行动。乙说“知道了”,但未转告丙。丙仍按原计划将金某打成重伤。

解析:

本案中甲的行为构成犯罪既遂,即构成故意伤害罪,因为虽然甲后



悔并告诉乙取消行动,但是由于乙的原因并未转告丙,最后导致金某重伤的结果已经实现,甲的行为并未有效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不能构成犯罪中止,应以犯罪既遂进行定罪量刑。



五、共同犯罪如何定罪、量刑? 如何区分共犯中的自首和立功?



(一)共同犯罪

《刑法》第25条【共同犯罪概念】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即只要两人就部分犯罪具有共同的行为和故意(具有重合性质),便就重合的犯罪成立共同犯罪。在成立共同犯罪的前提下,又可以各自分别定罪。1.不构成故意犯罪的几种情形:(1)共同过失犯罪;(2)故意犯罪行为与过失犯罪行为;(3)同时犯;(4)先后故意实施相关犯罪行为,但彼此没有主观联系;(5)超出共同犯罪故意之外的犯罪;(6)事前无通谋的窝藏、包庇、窝藏赃物、销售赃物等行为,但如果事前有通谋的,则成立共同犯罪。2.共同犯罪,不要求二人以上都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如果有一人没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只能构成客观层次上的共同犯罪。

案例:

甲、乙、丙商议“教训”丁。三人来到丁家,甲在门外望风,乙、丙进入,殴打丁,丁拿起菜刀激烈反抗,乙、丙非常气愤并一起用板凳将丁拍死。